

2025 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要点

2025 年,全省政务服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五次、六次全会精神,以政府效能提升为目标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,聚焦降本增效、办事服务、政策落实等重点,着力打基础、优服务、提效能,增强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。

一、深入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

(一)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集成办理。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各环节,做好企业迁移登记、企业数据填报、大件运输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、新车上牌、建设项目开工 8 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。逐个制定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。〔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(单位)和各市(州)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以下均需各市(州)人民政府落实,不再列出〕

(二)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集成办理。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各阶段,做好就医费用报销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、申请公租房、退役军人服务、个人创业、结婚落户、外国人来华工作、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

请、个人身后 10 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。逐个制定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。〔科技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商务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医保局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三)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机制。建立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常态化推进机制,强化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服务融合,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,探索推出更多特色“一件事”。优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典型经验推广机制,推出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案例。完善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成效检验机制,开展重点事项办理质效分析,精准发现并解决问题。〔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,以下简称省政务办)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二、全力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

(四)规范管理惠企政策。动态调整惠企政策清单,原则上涉及企业的和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支持对象的惠企政策(项目)均应纳入清单管理。整合发布渠道,统一在四川政务服务网集中展示。出台全省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,完善政策事项联审和申兑督办等机制,收集企业诉求、评估政策落实情况。针对政策归集分类、事项梳理、流程优化等存在问题开展集中攻坚,推动全量政策一张清单、申兑一个渠道、审批一套标准。〔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、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财政厅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五)精准推送惠企政策。及时解读新制定的惠企政策,开展“政策进大厅、进企业、进园区”“厅(局)长进政务大厅”“处长讲惠企政策直(录)播”等活动。完善政策和企业标签体系,依托金融增信应用场景,对政策、企业“双画像”,通过“金税系统”、四川政务服务网等渠道精准推送,推动实现“政策找人”。建立惠企政策智能问答体系,动态更新知识库,实现在线答疑。〔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六)高效申兑惠企政策。畅通申兑渠道,建设惠企政策服务平台,优化身份认证、事项认领等功能,实现企业“一次登录、一键申报”,规范设置线下专窗,推动申报类惠企政策纳入专区(专窗)受理。规范申兑流程,优化受理、转办、审批和反馈环节,推行分类限时审批。保障申兑资金,推动出台省级惠企资金“直达快享”暂行办法,做好惠企资金预算编制,分类标识惠企资金项目,全过程动态管理惠企资金。〔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三、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

(七)完善涉企服务清单。梳理试点产业链全景图谱,调整涉企服务事项省级指导目录、市县两级清单,以及产业链服务事项清

单。发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,细化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,明确服务事项、流程、提供单位、办理渠道等要素。推进清单内事项全面进驻企业服务中心(专区)和线上服务平台。〔省委金融办、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、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科技厅、司法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八)建设涉企服务平台。规范企业服务中心(专区)和园区服务驿站建设,整合服务资源、适应性改造场所、合理设置专区;与“暖心之家”“企业之家”等行业驿站开展联动,创新提供服务。加快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、“企业码”服务平台和政企交流平台,充分利用已建成网上平台提供服务。〔经济和信息化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九)打造创新示范样板。聚焦项目审批全流程指导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、金融产品对接等主题,依托各级企业服务中心(专区)开展主题沙龙、政策宣讲等活动。总结推广经验做法,以现场观摩、片区交流、专家解读、媒体宣传等形式,分批次推出产业链梳理完备、事项清单梳理明确、渠道建设规范等举措,推动各地互学互鉴。〔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、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大力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

(十)规范政务服务行为。加强事项管理,发布2025年版行政

许可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,编制实施要素一览表和运行图谱,上线运行新版事项管理系统,优化省级行业领域自建业务系统。规范审批服务,严格依照运行图谱完善办事指南,落实实施要素一览表,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,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转外环节。规范中介服务,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,实现“清单之外无中介”;开展“红顶中介”专项整治,健全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。〔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、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司法厅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一)优化政务服务渠道。全面重构数字政府体系,加快数字政府项目建设,整合、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、小程序等多端服务矩阵,上线鸿蒙端“天府通办”,打造“川字”系列政务服务品牌。大力推进县级以上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智能化建设,数据赋能综合服务、专业服务、“跨区域办”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等窗口;鼓励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银行网点、供销网点等设置便民服务点,打造“24小时不打烊”自助服务区、推出延时服务。提升12345热线质效,升级省级热线运行平台,健全热线反映问题省直责任单位了解、抽查、督办和提级办理工作机制,促进企业诉求“快办、联办、督办”;建立热线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信息报送机制,强化结果运用。〔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省供销社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二)推动服务好办易办。创新提供智能服务,选取食品

(含保健品)经营许可核发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等 50 个高频事项,精细化梳理申报要素,构建事项、数据等知识图谱,提供智能引导、预填和预审等服务。大力推动系统对接,建设“一件事”通用申报受理系统,推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,加强电脑端、移动端等多端专栏建设,完善智能搜索、服务评价、办理结果送达等功能。开展办件全流程赋码,“一次提交”办件申请、“多端获取”办理结果,推动事项可见可办可追踪。〔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五、大幅提升协同监管效能

(十三)梳理监管事项清单。依照权责清单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,梳理各领域现有涉企行政检查事项,建立各类检查事项目录、健全分类检查规则,避免无序检查、无效检查、无实质内容检查。优化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机制、编制事项清单,明确联合检查适用范围、牵头单位、事项内容等,细化检查方式和标准,加强省市县三级协同衔接和培训交流。〔司法厅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四)全面规范监管行为。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制度,严格规范检查主体、事项、权限和程序。深化信用监管,开展企业信用水平和监管风险“画像”,试行行政检查“白名单”制度,实施差异化监管。规范乡镇(街道)、社区(村)涉企检查行为,严格按照监管职责和检查计划开展检查。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,重点整治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、借各种名义变相检查、逐利执

法和小错重罚等突出问题。〔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司法厅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五)强化监管信息支撑。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备案制度,开发入企检查二维码,凭码开展执法检查、接受监督评价。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,及时归集、分析研判各类行政检查执法数据,全程监督行政检查、收集反馈企业意见,快速预警、及时整治违法违规检查行为。推广“涉企检查拼单系统”等经验,推行简单事项“一表通查”,提升非现场检查等“无感监管”比重。〔司法厅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六、持续打造“川渝通办”品牌

(十六)丰富通办场景。动态调整通办事项清单,开展事项落实情况评估,聚焦企业投资、群众办事等高频办事需求,推出更多通办事项。强化公共服务合作,深化社保卡“一卡通”两地应用,推动实现200项川渝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,促进更多电子证照和行业资质互认共享。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七)统一办事标准。梳理川渝两地政策标准,推动就业和市场准入等高频服务事项标准化,充实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,制定社保卡业务服务标准及业务规程,协同发布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12项事项标准化办事指

南,推动出生登记、户籍注销等事项办事标准化,拓展川渝企业无障碍迁移、一体化企业登记等涉企服务事项。〔公安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八)推动数据共享。梳理发布一批川渝两地数据共享清单,实现更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、互联互通。依托省一体化数据平台,积极推动通办数据有序流通。优化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功能,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化程度。〔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七、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

(十九)健全交易制度。完善招标投标(采购)机制,制定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(采购)工作指导意见,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中标候选人“评定分离”机制。完善招标(采购)活动主体违法违规黑名单制度。完善招标(采购)代理机构管理机制,强化评标评审专家监督管理。〔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财政厅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二十)提升平台服务。更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,梳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清单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,推进平台整合共享、互联互通,推动纳入交易目录内事项“应进必进”。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交易主体信息库,逐步实现资质资格、业绩奖项、社会保障等信息共用。推进交易前后端信息和失信信息共享,提

升交易数据质量,加强交易数据分析。〔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、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二十一)开展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,分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,定期曝光典型案例,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,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。〔省发展改革委(省数据局)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审计厅等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各地各部门(单位)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建强政务服务队伍,落实“好差评”制度,做好典型经验推广,贯彻落实情况2025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。省政府办公厅(省政务办)将加强跟踪问效、强化考核评估,持续推动工作落地。